

关于停止销售农银人寿金穗 鑫福两全保险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我公司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停止销售《农银人寿金穗鑫福两全保险》。

后续服务措施：

(1) 产品停止销售不影响其已有保险合同的效力，我公司将继续在保险期间内承担保险合同项下的各项保险责任；

(2) 我公司将做好相应的客户服务工作，避免因产品的停止销售引起客户纠纷。

感谢您的支持与理解。

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27 日